

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给水厂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6日，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给水厂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为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市政配套建设的工程之一，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供水管道总长约10.7公里，管径DN200~DN600毫米，包括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职教园区及永兴片区供水管网，使用套管2227m，设置阀门85个，阀门井85座，消火栓71个。

工程实际总投资16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日，雅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雅发改审批（2014）21号文”批复了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给水厂工程（一期）；201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给水厂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以“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给水厂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雅经开环审批{2015}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竣工投运。

目前主、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给水厂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和采取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设计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施工期：施工期结束后已按环评要求，完成了覆土、植被恢复等以及临时施工用地的恢复。

2、运营期：运营期不产生污染。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相关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施工期无夜间施工情况，未

对附近噪声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期内未发生噪声扰民的事件及相关投诉，所以项目施工期对区域敏感点噪声影响时间短、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只是对管道井和阀门等进行维护、管理，管道埋在地下，基本无噪声污染产生。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在土石方平衡后产生的弃渣，统一运至指定渣场堆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未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卫生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只是对管道井和阀门等进行维护、管理，管道埋在地下，运营期基本无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物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对项目所在区域个人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30 份。调查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行以来，未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得到周围民众的肯定。

五、环保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制订了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存档。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给水厂工程（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进一步明确细化施工期噪声、固废的环保设施、措施；
- 2 完善管线沿线的警示标牌，运营期加强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验收专家组：

杨长林 张晓明 李勇

2018 年 6 月 26 日